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楼）

2017 年 10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53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460，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法定代表人李良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2890.4879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氢氧化锂(11kt/a)、氯化锂(12kt/a)、碳酸锂(6kt/a)(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丁基锂(150t/a)(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生产；丁基锂、氯丁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公示 2016 年度企业报告，公司正在经营状态，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备忘录 4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350 人。本激励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设计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24.5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标的股票数量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2890.49 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 1324.5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2890.49 万股的 1.82%；预留部分 3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2890.49 万股的 0.41%，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47%。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0	1.85%	0.04%
2	欧阳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1.85%	0.04%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8 人)			1264.50	77.84%	1.73%
预留			300.00	18.47%	0.41%
合计（350 人）			1624.50	100.00%	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价格为45.71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1.42 元的 50%，为每股 45.71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7.74 元的 50%，为每股 43.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②2017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3.5万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 ②2018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万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0%； ②2019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7万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 ②2020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9万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 ②2018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万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0%； ②2019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7万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 ②2020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9万吨。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产品年产量”指标指公司所有产品统一折算为碳酸锂当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
	$80\% \leq P < 100\%$	解除限售“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除限售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购注销。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 其他

除以上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

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须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大会尚待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包含了《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刘克赞_____

负责人：刘卫东_____

邹 津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